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第 22 屆花女文學獎實施辦法

一、比賽宗旨：為提倡文藝風氣，激發學生寫作潛能，特舉辦文學創作比賽。

二、主辦單位：圖書館

三、協辦單位：教務處、學務處、家長會、花女教育基金會

四、參賽資格：本校在學學生。

五、組別及字數：共分短篇小說、散文及新詩等三組。

（一）短篇小說：以 5,000 字以內為原則。

（二）散文：以 3,000 字以內為原則。

（三）新詩：30 行之內。

六、獎勵辦法：

（一）各組取前三名，並擇優錄取佳作兩名，由學校頒發獎金與獎狀，以資鼓勵。
（作品若未達評審標準者，得從缺。）

（二）獎勵內容：

1. 短篇小說：

第一名——獎金 3,000 元，獎狀一張

第二名——獎金 2,500 元，獎狀一張

第三名——獎金 2,000 元，獎狀一張

佳作——獎金 1,000 元，獎狀一張

2. 散文：

第一名——獎金 2,500 元，獎狀一張

第二名——獎金 2,000 元，獎狀一張

第三名——獎金 1,600 元，獎狀一張

佳作——獎金 800 元，獎狀一張

3. 新詩：

第一名——獎金 2,000 元，獎狀一張

第二名——獎金 1,600 元，獎狀一張

第三名——獎金 1,200 元，獎狀一張

佳作——獎金 600 元，獎狀一張

七、作品規格：

（一）來稿一律以 A4 紙直式橫書（由左至右）之文書軟體撰寫；版面設定上下

左右邊界皆 2.5cm，段落間距為固定行高 16pt，以標楷體 12 號字體撰寫。

(二) 繳交方式

1. 作品紙本請以雙面列印，須註明組別、班級座號、姓名及作品名稱，並送圖書館。

2. 電子檔(含 word 及 pdf 檔) 請於標題旁註明組別、班級座號、姓名及作品名稱，以電子郵件寄至 library@gms.hlgs.hlc.edu.tw。

(電子檔寄出後，請確認是否寄達，否則以未完成投稿論，不列入評選。)

八、評審辦法：

(一) 評審分初審、複審兩階段。

1. 初審採書面審查方式進行，由評審委員擇優參加複審。

2. 複審採取公開評審方式進行，時間、辦法另訂之。

(二) 由學校聘請專業作家及本校教師擔任評審工作。

九、徵稿日期：自即日起至 111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止，逾期不予受理。

十、經費：本案經費由家長會費、花女教育基金會及圖書館相關業務費支應。

十一、注意事項：

(一) 每人每類限投一篇，已發表、得獎之作品不得參賽。

(二) 作品未依規定敘明組別及參賽者之資料者，一律不予受理。

(三) 參賽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財產權，授權本校於該著作之存續期間，擁有結集成冊或運用於其他教育目的之權利，並且公開刊登於本校網站，不再個別通知著作人，並不得要求將作品從網站撤除，亦不支付任何稿費。

(四) 基於舉辦文學獎及智慧財產權辦理之目的蒐集，同意提供主辦單位個人資料，包括下列項目：姓名、性別、生日、電話、Email 及簡歷等報名相關資料，於本文學獎舉辦期間至主辦單位法定保管期限屆滿，主辦單位得蒐集、處理及利用上述個人資料。

(五) 投稿者皆視為認同本徵選辦法，報名時已詳讀所有規定。

(六) 作品不得抄襲，否則取消資格。

(七) 參選作品及資料請自留底稿，一律不退件。

(八)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補充，並公告於活動專屬網頁。

十二、本辦法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